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5381 號

## 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7,589 萬 9,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7,547 萬 4,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42 萬 5,000 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1,337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 億 1,663 萬 7,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2 億 1,657 萬 6,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6 萬 1,000 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1,549 萬 5,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112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

」預算編列 1 億 4,641 萬 6 千元之行政管理費用，惟部分董監事涉訟且一級主管亦有經營投資事業情事，恐對預防及重建中心整體形象造成傷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其內部控制與稽核相關制度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編列 2,640 萬元之職業災害預防業務費用，惟工作計畫重點及內容與 111 年度完全相同，且部分業務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疊，爰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就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服務之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度工作重點內容之書面報告。